

##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先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决策，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汤新华、苏小榕、林东云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